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4〕7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，大力夯实团的基层基础，强化团员先进性建设，进一步严肃团员发展纪律、规范团员发展流程，切实提高团员发展质量，充分发挥团组织对青年的培养教育功能，引导政治思想先进、学习努力刻苦、积极要求上进的青年学生加入共青团组织，严把发展新团员入口关，不断推进广东高校学生团支部“五大提升”行动，校团委决定于2024年3月举行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、内容和方式

培训对象为2021、2022、2023级入团积极分子，培训内容将结合专题讲座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红色教育、能力提升等

内容，采取集中与分散学习、线上与线下学习、课堂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多方面多维度开展相关培训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课程安排

(一) 课程内容

日期	时间/节点	地点	课程内容	授课老师/主持
2024年1~2月寒假社会实践		社会实践点	【志愿服务】“志愿服务进社区，实干担当促发展”——我为群众做实事	校团委组织部
			【社会实践】“推动乡村振兴，贡献青春力量”——社区实践服务活动	
2024年3月12日 (星期二)	12:30~13:00	五教108	开班仪式	校团委组织部
	13:00~14:00	报告厅	【专题讲座】“践行团员使命，争做时代先锋”——争做新时代优秀青年	邓惠
2024年3月18日 (星期一)	12:30~14:00	五教108报告厅	【专题讲座】“坚定入团初心，勇担青春使命”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	阮霖
2024年3月26日 (星期二)	12:30~14:00	五教108报告厅	【专题讲座】“学思践悟二十大，青春奋进新征程”—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	王高
2024年3月28日 (星期四)	12:30~14:00	五教108报告厅	【专题讲座】“厚植家国情怀，凝聚青春力量”——立志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敢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	黄都
2024年4月2日 (星期二)	12:30~14:00	五教108报告厅	【专题讲座】“学习两会精神，汲取奋进力量”——学习贯彻2024年全国两会精神	李彩素
2024年4月9日 (星期二)	12:30~14:00	五教108报告厅	【专题讲座】北京冬奥彰显文化自信	马昕瑶

(二) 考试环节

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安排考试，时间定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（周三）12:30~14:00，地点为五教报告厅。

(三) 社会实践环节

参训人员需在寒假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包括政务实践、企业实践、公益实践、兼职锻炼等，具体详见《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寒假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通知》（培正团【2024】3 号文）

(四) 入团仪式

团课结业考核合格后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，经过考察培养，由团支部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、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通过后参加入团仪式。入团仪式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（周三）12:30~14:00，地点为五教党建文化中心。

三、团课考核结果

本期团课考核分为五个部分，包括：

第一部分：考试成绩占比 40%；

第二部分：2023—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占比 10%；

综测班级排名在 10%（含）以内得 10 分；10%（不含）—20%（含）以内得 9 分；20%（不含）—30%（含）以内得 8 分；30%（不含）—40%（含）以内得 7 分；40%（不含）—50%（含）以内得 6 分；50%（不含）—60%（含）以内得 5 分。

第三部分：考勤情况占比 20%；

第四部分：平时表现占比 30%；

其中，团课期间课堂表现情况、转发结课推文接龙等占比 5%；培训心得体会撰写情况占比 10%；2024 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占比 20%；

第五部分：附加分项 10 分，团课参训期间受到学校表彰或相关荣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期团课名额为 180 名（每个二级学院 15 名、校级组织和学生社团 60 名）。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，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做好择优推选工作。

（二）参训人员需向所在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，并由团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，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同意，且 2023—2024 学年第一学期 GPA 不低于 2.80（所有课程），班级综合测评排名 60%（含）前，无违纪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参训人员需上交 1 张蓝底小 1 寸证件照片，并认真填写《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填报《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四）照片及相关表格（含电子版）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收集汇总后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前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（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）。

（五）培训期间，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考勤管理。参训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、旷课及早退（注：请假、迟到、早退2次以上或旷课1次以上，取消本期培训考核资格）。如需请假，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团委提出申请，经校团委组织部同意，否则视为缺勤。

（六）参训人员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，并择优发展团员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取消本次培训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在校期间参加团课培训资格，并报所在学院予以处理。

（七）培训主讲教师要紧密联系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认识和工作实际，结合学校中心工作，针对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做到科学讲授。同时要有备课教案，不能用PPT代替教案，且需上交1份电子教案至校团委组织部作为教学档案予以留存。

联系人：黄都、代祖琪（学生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42

邮箱：gdpzxytwzzb@126.com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推荐表
2. 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推荐汇总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

附件 1

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张三	学号	2021512020 XXXX	专业	广告学	籍贯	广东广州
性别	女	出生年月	2002 年 9 月 19 日	班级/组织/ 社团职务	(可填无)	递交入团 申请书时间	2021 年 9 月 10 日
2022-2023 学年 第 1 学期 GPA 值	3.50 (保留两位小 数)		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 综合测评百分比		10%	联系 电话	185XXXX XXXX
自我鉴定	仿宋，小四（不少于 150 字）						
团支部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辅导员 (指导老师)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二级 学院 团委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校团委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八期团课培训班推荐汇总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团委书记签名（盖章）：													
序号	学院	姓名	性别	学号	专业	籍贯	出生年月	职务	递交入团申请书时间	联系电话	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GPA 值	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测评分比	备注
1	会计学院	张三	女	2021512020 xxxx	会计学	重庆市璧山区	2002 年 9 月		2022 年 9 月		3.25	5%	

注意：1. 附件 2 表格需横向打印。
2. 附件 1 和附件 2 需分开打印，若附件 1 字数较多可双面打印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
